

# 聊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聊城大学（学校代码：10447，学校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 1 号）是山东省属综合性大学，坐落在有着“江北水城”美称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山东省聊城市。学校始建于 1974 年，原名山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聊城师范学院，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聊城大学。学校教学相长、学风浓厚，享有“学在聊大”的美誉，校园环境优雅，湖光山色，四季常青，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场所。学校从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98 年经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学校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大学、意大利卡梅里诺大学等高校合作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现有 2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艺术学 9 个学科门类。拥有教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体育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等 14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校研究生 3000 余人。

为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硕士研究生类别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硕师计划、公费师范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录取后均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未按规定时间转入，取消录取资格。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考生，考生人事档案可不转入我校，在入学前应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 三、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2023 年我校共有 26 个一级学科、14 个专业学位点招收硕士研究生，其中工商管理（125100）、公共管理（125200）只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法律（法学）（035102）同

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他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内容详见《聊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仅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所列招生人数为“拟招生人数”，其中包括拟接收推免生人数。最终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各专业招生计划将根据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数与专业报考情况、推免生录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四条 报考条件”中的第 1、2、3、4 项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6.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四条 报考条件”中的第 1、2、3、4 项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7.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四条 报考条件”中的第 1、2、3 项的各项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 五、报名办法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报名前。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报名部分的有关要求。

2. 网上报名。考生应在规定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网上确认。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和公布）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六、初试

1. 打印准考证。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时间。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12 月 24 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12 月 24 日下午，外国语；12 月 25 日上午，业务课一；12 月 25 日下午，业务课二。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见《准考证》及考点和我校考试公告。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心理学专业基础、管理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等。

4. 初试成绩。初试成绩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 七、复试录取

1. 复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我校对复试考生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复试报到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否则取消复试资格。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

3. 考生的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工作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标准组织落实，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三部分，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对符合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必须进行加试。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6. 我校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内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我校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在教育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八、毕业证与学位证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通过硕士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注明学习方式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 九、学制与学费

1. 我校研究生除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学制为 4 年外，其他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3 年。

2. 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学位：8000 元/年；专业学位：10000 元/年。

非全日制研究生：

法律硕士（非全日制）：13000 元/年；

公共管理硕士（非全日制）：15000 元/年；

工商管理硕士（非全日制）：58000 元/3 年。

如上级规定的学费标准有调整，将按照最新标准进行调整。

## 十、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001	商学院	王金河	0635-8239813	wangjinhe@lcu.edu.cn
00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孟伟	0635-8239771	mengwei@lcu.edu.cn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黄昊	0635-8239260	huanghao@lcu.edu.cn
004	教育科学学院	王平	0635-8238386	wangping@lcu.edu.cn
005	体育学院	王勇	0635-8238258	wangyong@lcu.edu.cn
006	文学院	殷学明	0635-8238298	yinxueming@lcu.edu.cn

007	外国语学院	刘风山	0635-8238737	liufengshan@lcu.edu.cn
008	美术与设计学院	张函	0635-8238495	zhanghan@lcu.edu.cn
009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王作成	0635-8239977	wangzuocheng@lcu.edu.cn
010	数学科学学院	赵军圣	0635-8238282	zhaojunsheng@lcu.edu.cn
011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明红	0635-8238036	wangminghong@lcu.edu.cn
012	化学化工学院	孔祥晋	0635-8239070	kongxiangjin@lcu.edu.cn
014	地理与环境学院	刘子亭	0635-8239983	zitingliu@126.com
015	生命科学学院	王春明	0635-8230738 0635-8239382	wangchunming@lcu.edu.cn
016	传媒技术学院	赵厚福	0635-8238006	zhaohoufu@lcu.edu.cn
017	计算机学院	贾保先	0635-8238266	jiabaoxian@lcu.edu.cn
0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伟	0635-8230913	liweil@lcu.edu.cn
019	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	于守超	0635-8239967	ysc@lcu.edu.cn
020	法学院	王仰文	0635-8238210	charmingwang001@sina.com
021	音乐与舞蹈学院	牟艳丽	0635-8238018	myl@lcu.edu.cn
022	建筑工程学院	张保良	0635-8239601	zhangbaoliang@lcu.edu.cn
02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郭宏亮	0635-8239270	guohl@lcu.edu.cn
024	药学院	李军	0635-8239351	think.a@163.com
025	生物制药研究院	韩军	0635-8239136	junhanmail@163.com
026	MBA 教育中心	乔美华	0635-8239581	qiaomeihua@lcu.edu.cn
027	高等教育研究院	高峰	0635-8239258	gaofeng@lcu.edu.cn
029	山东省化学储能与新型电池 技术重点实验室	赫庆鹏	0635-8239795	heqingpeng@lcu.edu.cn
030	运河学研究院	王作成	0635-8239977	wangzuocheng@lcu.edu.cn
031	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	王作成	0635-8239977	wangzuocheng@lcu.edu.cn

### 十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 1 号聊城大学东校区办公楼 B 座 610 室（252000）

电话：0635-8239267, 0635-8239892

邮箱：yzb@lcu.edu.cn

网址：<https://yjsc.lcu.edu.cn>

热忱欢迎广大有志青年报考我校。

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8 日